**經濟部能源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一、前言：**

本局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擬訂事項，配合國家未來發展，以及因應日趨嚴峻全球能源情勢，致力溫室氣體減量，我國能源轉型規劃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為發展方向，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布局前瞻技術、擴大天然氣供應、積極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率，並落實能源先期管理，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並逐步邁向能源部門淨零轉型。112年度賡續「能源供應穩定安全、社會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三贏」整體發展願景，推動各項能源轉型政策措施與工作。

本局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二、年度策略目標：**

1. 推動能源轉型，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實現非核家園。
2.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布局前瞻技術，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逐步邁向能源部門淨零轉型。
3. 確保穩定供電，擴大天然氣供應，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強化電網穩定度。
4. 積極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能源先期管理。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能源轉型政策 |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 科技發展 | 1. 發布能源轉型白皮書年度執行報告及關鍵指標趨勢分析。 2. 研析國際重大政策導入公參作法，推動能源及淨零轉型政策溝通、認知培力。 3. 建立地方能源治理示範案例、辦理培力課程、擴大在地社群參與網絡。 4. 研析國際能源與淨零最新議題、政策配套，支援總體能源政策規劃。 |
| 能源轉型政策 |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 科技發展 | 1. 依「能源管理法」第16條規定，就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追蹤、查核及廠商輔導等各項工作，以落實產業能源先期管理制度之執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配合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進度，辦理相關子法修訂及推動作業。 3.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效率基準等相關議題之研析與建議。 4. 管理與維護能源使用先期管理資訊平臺，提升對外公開資訊透明度，強化呈現制度執行成果與審查。並推動數位化審查，精簡審查流程，提升案件辦理效率與效能。 |
|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 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建構與整合資源計畫 | 科技發展 | 1. 設置環境建構與政策推動。 2. 系統整合資訊策略盤點。 3. 太陽光電推動宣導與地方社區深耕。 4. 海上型太陽光電系統示範。 |
|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 太陽光電專案設置與系統安全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1. 協助推動各類型專案、專案管考與設置障礙排除。 2. 規劃太陽光電系統配套措施，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及共同升壓站，強化區域能源自主及饋線利用率。 3. 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維運與安全，宣導維運技術並提出改善建議，強化太陽光電消防搶救安全。 |
|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 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 科技發展 | 1. 示範暨潛力場址風場開發推動。 2. 區塊開發推動。 3. 法規協調與履約管理。 4. 運維平臺推動。 5. 海纜裸露警戒系統開發。 6. 海事工程推動。 7. 風場運維關鍵技術。 |
|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 科技發展 | 1.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觸媒富氧氣化系統優化及發展多元料源共氣化。 2. 生物能源技術應用：優化厭氧生物菌、推廣乾式厭氧醱酵(沼氣)系統及發展生物轉換技術。 3. 政策推動與技術驗證：辦理沼氣發電補助計畫作業與追蹤示範成效；驗證生質能轉換技術應用。 |
| 確保穩定供電 |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 社會發展 | 1. 蒐集影響電力需求相關資料，如氣候、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等。 2.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俾評估未來用電需求之發展情勢。 3. 依長期負載預測結果，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等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4.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 |
| 確保穩定供電 |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 社會發展 | 1.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採專案管理以確實掌握各接收站及管線計畫進度，擴大天然氣供應能量。 2. 分析我國天然氣輸儲設備充足性，研析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 3. 因應國內外天然氣產業情勢變化，研擬天然氣供應風險之因應措施，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
| 確保穩定供電 | 智慧電網推動與電力市場監管制度研析 | 科技發展 | 1. 發展配電系統設備健康診斷與預防性維護技術，優化配電饋線調度之決策輔助。 2. 開發適用於配電系統之20kVA單相饋線電力品質控制技術，可補償額定10%之電壓驟升與驟降，提高電力系統穩定性。 3. 健全電力市場推動與發展，完善輔助服務交易制度，協助辦理電力交易平臺監管之運作。 4. 協助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執行運作，另亦將協助處理電力系統改善小組與電力系統總體檢之管考項目進行定期審查，確保我國電力系統可靠度。 5. 執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滾動檢討，並管考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5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各項目標。 |
| 強化節能 |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 科技發展 | 1. 研(修)訂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節能標章基準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全面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落實設備源頭效率管制。 2. 執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登錄，以及節能標章產品驗證之管理與審查作業。 3. 執行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之抽驗與市場稽查、測試方法研究與驗證調和、宣導推廣、國際交流與績效評估。 |
| 強化節能 |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 | 科技發展 | 1. 執行能源查核與節電目標規定：推動能源用戶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制度之申報、審查與實地查驗。 2. 節能規定檢查與宣導：推動6大產業能效與蒸汽鍋爐能效等規定之申報管理，並執行實地檢查。 3. 辦理節能技術輔導：透過臨場節能診斷，協助用戶發掘節能潛力、研提節能改善計畫，追蹤後續改善成效。 |